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市景美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台北市景美區農會

理事長：周伯賢



總幹事：闕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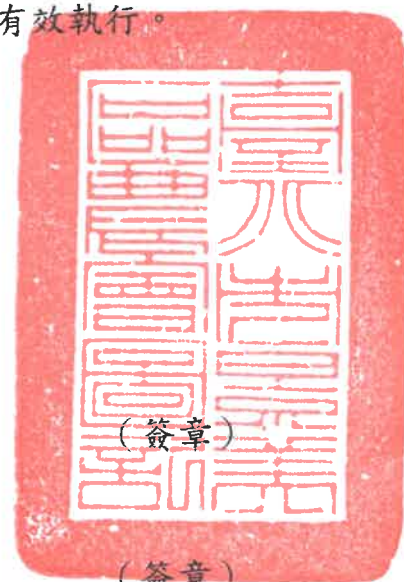


稽核人員：王淑慧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蕭堯郎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2.8.21)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及108.5.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規定辦理。</p> <p>1、經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如：黃○鶯及石○忠(警示帳戶)、李○忠(衍生管制帳戶)。</p> <p>2、經媒體報導涉及賄選之客戶，未列入「媒體重大事件名單」，如：黃○卿(112.2.22媒體報導黃君涉及景仁里里長賄選案，遭檢調單位起訴)。</p> <p>(二)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AML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p>	<p>1. 黃○鶯及石○忠(警示帳戶)、李○忠(衍生管制帳戶)本會誤建檔於「媒體重大事件名單」已更正登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並已督促經辦嗣後應注意資料建檔歸屬應予正確。</p> <p>2. 本區景仁里黃○卿里長涉賄選乙案，已補件檔於「媒體重大事件名單」已請經辦應予留意平日媒體報導訊息並予建置。</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p> <p>1、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如：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里長黃○堯。</p> <p>2、經媒體報導涉及賄選之客戶，如：黃○卿。</p>	<p>1. 已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調整文山區景華里里長黃○堯風險評分註記由中風險評整為高風險並辦理加強客戶(EDD)審查作業完竣並已督促經辦人員辦理作業檢核評估應予核實記載。</p> <p>2. 查景仁里里長黃○卿未於本會開立存款帳戶。</p>	